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電 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0592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結核病防治標準作業流程、校園結核病防治師長須知及配合事項

(0059269BA0C_ATTCH4.doc、0059269BA0C_ATTCH6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送「校園結核病防治標準作業流程」及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師長須知及配合事項」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級學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相關因應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101年3月30日衛署疾管核字第10103004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本部體育司

101/05/01
07:54:0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